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被征地农民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2023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湛府办〔2014〕3号)文件规定我市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55元,根据项目性质由省、市、县(市、区)三级政府按照一定比例负担。其中(一)属于省重点项目的,由省政府负担50%(即27.5元),市和区政府共同负担50%,开发区除外,(即27.5元),县(市)自行负担50%;湛江钢铁基地项目选择一次性趸缴15年养老保险费用的,被征地农民领取的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100元,省补助60%(即60元),地方财政补助40%(即市、区共40元)。(二)市级项目,项目所在地在区,市、区各自负担50%,开发区除外,所在地在县市,县市自行负担。(三)项目所在地在县(市、区),县市区自行负担。

2023年,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市级财政预算资金602万元,截止2023年底,2023年1-12月共补助104208人次,完成被征地农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601.759025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意见》(湛府规〔2020〕10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湛人

社〔2020〕94号)规定,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已从2020年7月1日起实施市级管理,各地财政已按照要求及时将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于2023年11月底前足额划拨至市级财政专户,2023年被征地养老保障资金市级基础养老资金分配601.759025万元完成预算,市级补助资金全部到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财政专户,资金到位率为100%。

三、绩效自评结果

落实被征地养老保障资金分配是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乡村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自评100分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分配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规定,及时将资金分配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分配601.759025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

3. 资金管理情况。《关于印发〈湛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湛人社〔2020〕94号)规定,从2020年7月1起,城乡居保基金实施市级管理,在市财政局设立市级财政市级社保经办机构设立支出户,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设立了收入户和支出户,2021年1月,按照省的统一部署,上线省集中式经办管理信息系统,全市基本实现制度标准、

基金管理、基金征收和归集、基金支出、经办管理和信息系统“六统一”的要求，确保资金的安全运行。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被征地养老保障资金全部到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财政专户，资金到位率为 100 %。

五、存在的问题

个别县（市、区）存在诉讼项目、拟撤销征地项目，已报省厅延迟分配，导致被征地养老保障资金无法 100%分配。

六、改进意见

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加快留存资金分配进度。